

峪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峪政发〔2023〕71号

峪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所并明确 各自职责的通知

各村委及相关站所：

为进一步强化我镇的消防安全建设，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安全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经镇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峪口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峪口镇消防工作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消防安全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主任：赵志伟 镇党委书记

吕鹏飞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于锋 党委副书记
韩进华 人大主席
雒建红 纪检书记
薛亚林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薛瑜江 专武部长
樊丑小 副镇长
高金平 党委委员
李军军 副镇长
任亚楠 副镇长
郭伟 副主任科员

成员：崔建明 镇应急站站长
高宏艳 镇土地所所长
薛飞 镇农经站站长
张文亮 镇财政所所长
李其平 镇林业站站长
韩海平 镇企业站长
李秀宝 镇文化站站长
陈振清 镇农技站站长
杨连生 镇畜牧站站长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209，负责全镇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统筹安排、综合协调、资料汇总

及日常事务处理，办公室主任由樊丑小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按县政府统一要求,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镇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推动明确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制度;明确各行政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村“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保证每项工作落实落细。

3、依法依规落实消防监督工作职责,强化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加强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贯彻执行,有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及时向县消防大队上报消防安全事件,配合各部门开展火灾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及日常消防安全督导、检查工作。

5、完成县消防大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消防工作所

（一）组成人员

所长：樊丑小 副镇长

副所长：郭伟 副主任科员

崔建明 应急站站长

成 员：高宏艳、赵五虎、张梅、高宏伟

消防工作所加挂牌子在 209 室，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研判、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同时接受乡镇和属地消防救援大队的双重领导。

（二）工作职责

- 1、宣传和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增强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2、推动消防工作融入基层治理“全科网格”，加强对网格员的消防业务培训，细化网格管理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上报流程，以及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优化网格管理员消防工作考评机制。
- 3、加强消防安全巡查、监管工作，加强对行业领域内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对人员密集、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民宿、农家乐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推动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严防群体火灾安全事故的发生，调度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参与灭火救援。
- 4、加强所辖区域内农家乐（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老旧高层建筑、娱乐场所、沿街商铺、家庭作坊、医院、养老院、学校和用于生产、经营、租住的自建房等场所的综合治理，严查严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住人、违规搭建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混乱以及“三合一”“多合一”等突出隐患问题。

题，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消防安全设防等级。

5、督促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加强各村“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以及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6、建立固定消防宣传设施，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宣传，提高公民火灾防范意识。

7、指导村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建立群众性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协助消防部门进行火灾扑救，配合处理火灾善后。

- 附件：1、峪口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2、行政村消防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3、峪口镇各村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4、峪口镇消防工作所职责



（一）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各村（居）委会要成立由村（居）委会主任任组长，村（居）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村（居）委会成员为成员的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村（居）委会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本村（居）委会防溺水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村（居）委会要通过广播、微信群、QQ群、横幅、海报、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提高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要充分利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管，教育孩子不要到危险水域游泳，确保学生安全。

（三）强化巡查，严防溺水。各村（居）委会要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河流、水库、池塘等重点水域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同时，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溺水事件，能够迅速响应，及时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附件 1

峪口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 1、宣贯、彻执行落实相关消防安消防法律法规。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的消防工作政策。
- 2、组织制定本镇消防工作年度计划，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 3、指导督促各村、成员单位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4、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专项治理、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 5、协调解决全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建设、消防队伍建设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等重大问题。
- 6、提请镇党委、政府对有关部门和下级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 7、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附件 2

行政村消防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宣贯执行落实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落实党委政府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的消防工作政策。
- 2、指导督促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3、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组织开展以“多合一”场所、生产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和小型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排查检查。重点检查电取暖器和炭火取暖、电气线路敷设使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熏烤腊制品、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等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整改。
- 4、组织本地村民制定防火公约，开展以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安全疏散逃生为主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5、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灭火器、火钩、消防斧、梯子、绳子等灭火、破拆工具。
- 6、完成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附件 3

峪口镇各村（社区）消防小组领导名单

序号	村（社区）	组长	
		姓名	职务
1	横 泉	冯小伟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2	东 湾	郭志清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3	土福则	白勇维	支部书记
4	吉家庄	张保平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5	兴隆湾	刘春平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6	圪针湾	张建国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7	花家坡	赵九平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8	安 上	高越胜	支部书记
9	南 村	刘建明	党委书记兼村委主任
10	新 庄	闫铁保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11	张家塔	王军峰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12	常家山	王 鹏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13	郝家焉	张瑞成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14	韩家山	韩建帅	支部书记
15	曹家山	牛丑平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16	呼家湾	王爱全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17	峪 口	朱建强	党委书记兼村委主任

附件 4

峪口镇村消防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落实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落实党委、政府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的消防工作政策。

二、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组织开展以“多合一”场所、生产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和小型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排查检查。重点检查电取暖器和炭火取暖、电气线路敷设使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熏烤腊制品、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等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组织本地居民制定防火公约。开展以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安全疏散逃生为主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四、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所)，配备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灭火器、火钩、消防斧、梯子、绳子等灭火、破拆工具。

五、完成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